

山东省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名称: 山东东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潍坊众泰职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_____

山东东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

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规定，制定本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东东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衣同刚
曾用名	--	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00069994525L	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069994525L
企业规模	小型企业	对应市平台自定义监控企业	--
中心经度	北纬 36° 34' 8.28"	中心纬度	东经 118° 34' 43.37"
企业注册地址	临朐县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蟠龙山路 3130 号	邮编	262600
企业生产地址	临朐县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蟠龙山路 3130 号	邮编	262600
法定代表人	衣同刚	企业网址	http://www.donglinchem.com/
企业类别	C2659	所属集团	--
建成投产年月	2017.5	管理级别	--
环保联系人	李军华	联系电话	0536-3716908
传真	0536-3717117	联系人手机	15095239906
邮箱	Lijunhua6789@163.com		
企业生产情况	山东东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朐县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内，项目占地面积 330 亩。 一期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 万吨 PVC 加工助剂能力。本项目新建合成车间一座、干燥车间一座，新增反应釜、干燥塔等各种设备 41 台（套），具备年产 6 万吨 PVC 加工助剂的生		

	产能力。本项目总投资 27891 万元，项目定员 300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山东东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PVC 加工助剂（一期 6 万吨）项目环评影响报告书》由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编制完成，临朐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以临环审字【2016】28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2017 年 5 月 17 日获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批复文号为临环验【2017】31 号。 二期项目“2 万吨/年 MBS 树脂项目”，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做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获得了临朐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文号：临环审字【2017】11 号，项目为“2 万吨/年 MBS 树脂项目”中的一期“1 万吨/年 MBS 树脂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朐县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蟠龙山路 3130 号，项目于 2017 年 07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04 月投产，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1 万吨 MBS 树脂。该项目总投资 24914.9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6%。项目配置反应釜、计量釜、储罐、真空泵组、离心机等主要设备 92 台（套），现主体工程及相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年产 1 万吨 MBS 树脂的生产能力。
企业污染治理情况	一期项目： （一）循环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一起进入临朐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区排水水质须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临朐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要求。 （二）该项目聚合釜产生的废气经冷凝回收后，与计量釜废气进入一套活性炭装置处理装置，处理后废气通过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喷雾干燥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两根 50 米高排气筒排放；干燥床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最后通过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该项目新建一台 500 万大卡/小时燃气导热油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产生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确保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标准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三）采取合理的总体布置，以及减振、隔声、吸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四）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落实危险废物原料及厂内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和处置。

厂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并应执行危废申报登记和转移联单制度。加强对各类危险废物的暂存、运输

	及处置环节的全过程环境管理，建立台账明细记录，统计其产量、去向，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二期项目：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种子 SBR 制备苯乙烯混合釜废气，种子 SBR 制备丁苯反应釜废气，扩径 SBR 制备苯乙烯混合釜废气，扩径 SBR 制备丁苯反应釜废气，单体混合釜废气，接枝釜废气合并收集，经冷凝器冷凝回收后经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经过 21m 高，内径 0.25m 的排气筒 P1 排放；粗产品干燥废气，干燥废气及筛分、包装粉尘合并收集经“旋风、布袋除尘器+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过 21m 高，内径 1.2m 的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装置区无组织泄露废气及罐区储罐呼吸废气，通过使用氮封、加强管理及厂区绿化等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第一个系统为生产废水排放系统，生产车间地面冲洗水、循环水排水、软水制备浓水以及洗涤离心废水排入生产废水排水管网中，然后排到厂区污水处理站。第二个系统为生活污水排放系统，各车间的卫生间排水、洗手池排水等均排入生活污水排水系统，然后排到厂区化粪池。第一个和第二个系统最终混合通过一根污水管线排入厂区外园区污水管网。第三个系统为雨水系统，分污染区和非污染区设置，污染区的初期雨水进入厂区事故水池，经过一定时间后切换通道进入雨水收集系统，非污染区的雨水直接排放。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导热油；工作人员生活办公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料废（内、外）包装材料、污水站污泥、废机油等。
备注	

三、监测内容

表 1： 废水自行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监测方法	分析仪器	备注
监测指标	pH 值	总排放口	次/半年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 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6.5~9.5	水质 pH 值的测 定 玻璃电极法	PH Pen 8692	
	CODcr	总排放口	次/半年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 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500	水质 化学需氧 量的测定 重铬 酸盐法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JHR-2	
	BOD ₅	总排放口	次/半年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 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350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SXP-150A	
	SS	总排放口	次/半年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 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400	水质 悬浮物的 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FA2004	
	氨氮	总排放口	次/半年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 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45	水质 氨氮的测 定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L2	

	丙烯腈	总排放口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31572-201 5)	2.0	气相色谱法 HJ/T73-2001	气相色谱仪 GC-7820	
	盐度	总排放口	次/半年			重量法 HJ/T 51-1999	--	
	废水排放量	总排放口	次/半年	--	--	--		
污染物排放方式 及排放去向		间接排放，通过总排放口进入临朐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		连续采样，至少三个						
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						
监测结果公开时限		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执行						

表 2： 一期废气自行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方法	分析仪器	备注
监测指标	颗粒物	燃气锅炉排气筒	次/半年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	重量法 DB37/T2537-2014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SO ₂				定电位电解法 HJ/T57-2000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型	
	NO _x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型	
	非甲烷总烃	混料、计量与反应釜废气排气筒	次/季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气相色谱仪 7820A	
	丙烯腈				HJ/T 37-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820	
	颗粒物		次/半年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重量法 DB37/T2537-2014	电子天平 AUW220D	

	非甲烷总烃	喷雾干燥废气 排气筒	次/季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气相色谱仪 7820A	
	丙烯腈				HJ/T 37-1999 固定 污染源排气中丙烯 腈的测定 气相色 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820	
	颗粒物	干燥废气排气 筒；包装废气 排气筒	次/半年	《山东省区域 性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	重量法 DB37/T2537-2014	电子天平 AUW220D	
	颗粒物				重量法 DB37/T2537-2014	电子天平 AUW220D	
污染物排放方式 及排放去向		环境					
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		连续采样，至少三个					
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					
监测结果公开时限		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					
备注							

二期废气自行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方法	分析仪器	备注
监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P1	次/季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气相色谱仪 7820A	
	丙烯腈				HJ/T 37-1999 固定污染源 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820	
	丁二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GBZT 300.61-2017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61 部分：丁烯、1,3-丁二烯和二聚环戊二烯 气相色谱法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苯乙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HJ 584-2010 气相色谱法	崂应 3072 型	
	颗粒物	排气筒 P2	次/半年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重量法 DB37/T2537-2014	电子天平 AUW220D	
	非甲烷总烃		次/季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气相色谱仪 7820A	

	丙烯腈		次/季度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HJ/T 37-1999 固定污染源 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820	
	丁二烯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GBZT 300.61-2017 工作场 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61 部分：丁烯、1,3-丁二烯和二 聚环戊二烯 气相色谱 法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 器 ADS-2062E	
	苯乙烯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HJ 584-2010 气相色谱法	崂应 3072 型	
污染物排放方式 及排放去向		环境					
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		连续采样，至少三个					
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					
监测结果公开时限		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					
备注							

三、附件：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2 单位平面图

图 3 生产厂区总平面图（应包括主要工序、工房、设备位置关系，注明厂区雨水、污水收集和运输走向等内容）

图 4 生产工艺流程图（应包括主要生产设施（设备）、主要原燃料的流向、生产工艺流程等内容）

图 5 环评批复文件

P1—燃气锅炉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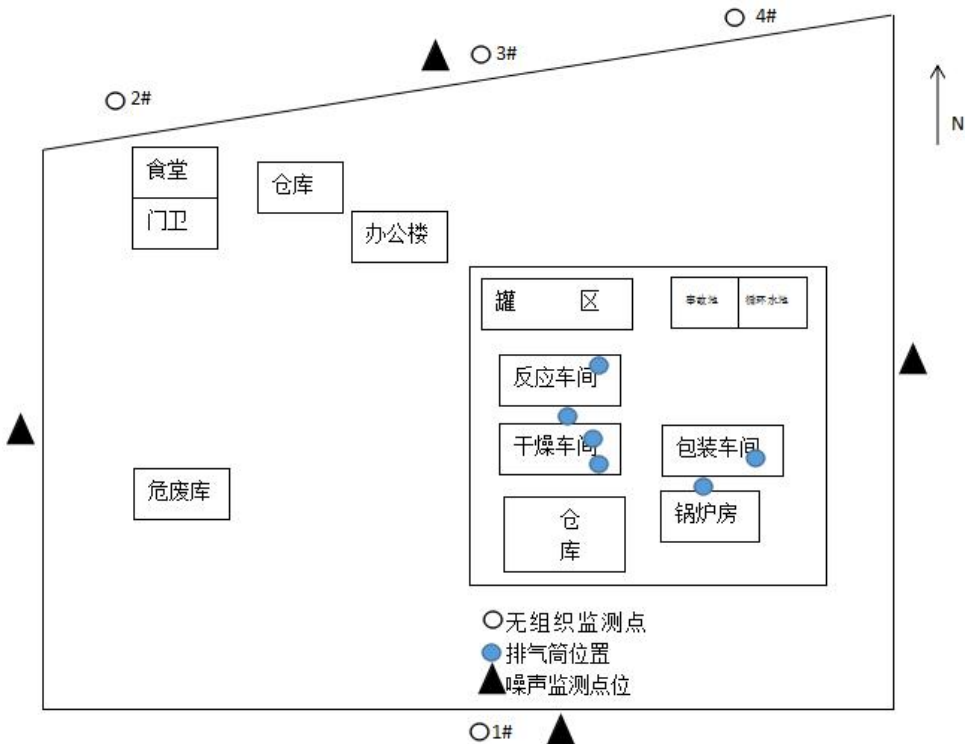
P2—混料、计量与反应釜

废气排气筒

P3、P4—喷雾干燥废气排气筒

P5—干燥床废气排气筒

P6—包装废气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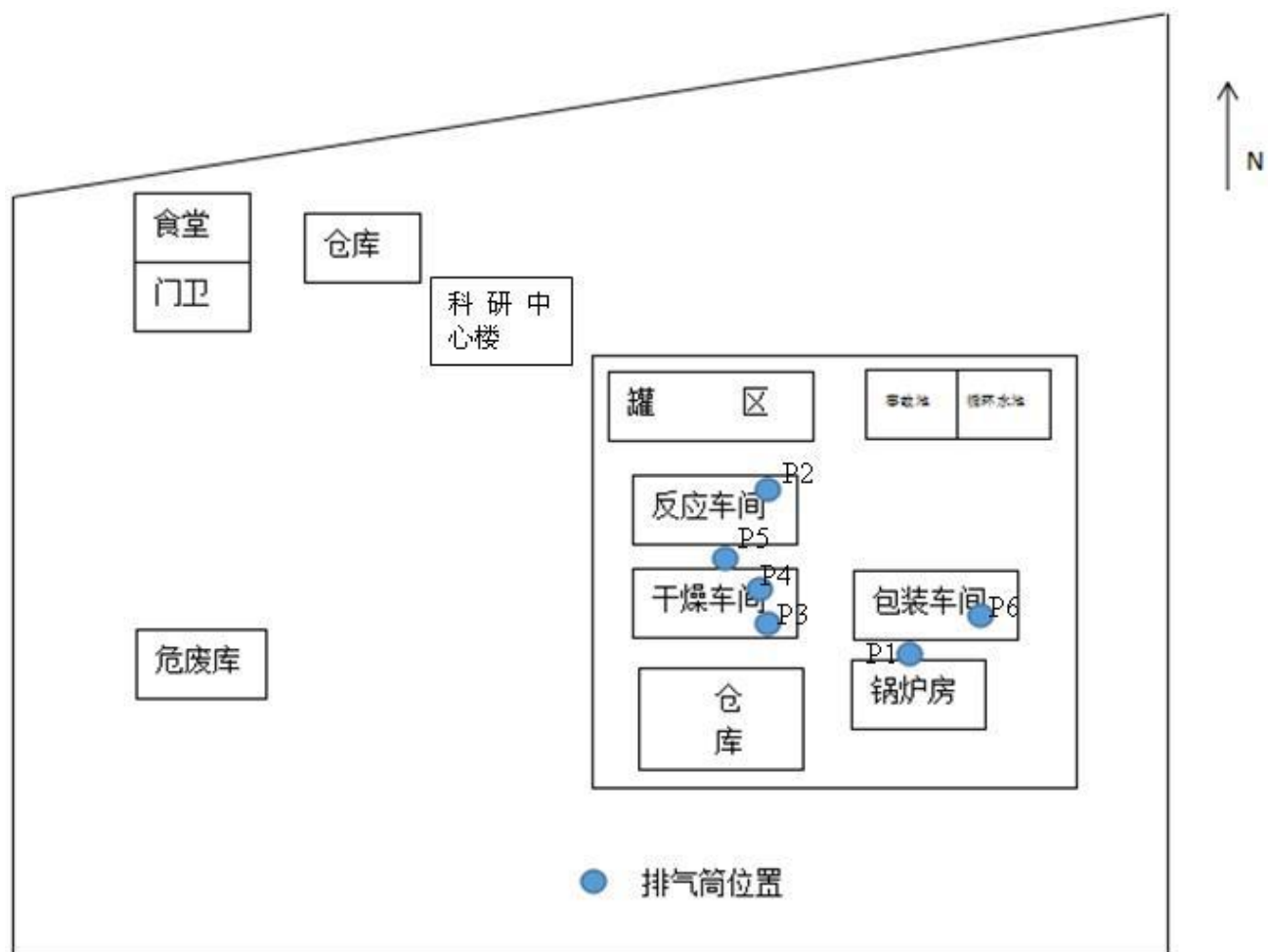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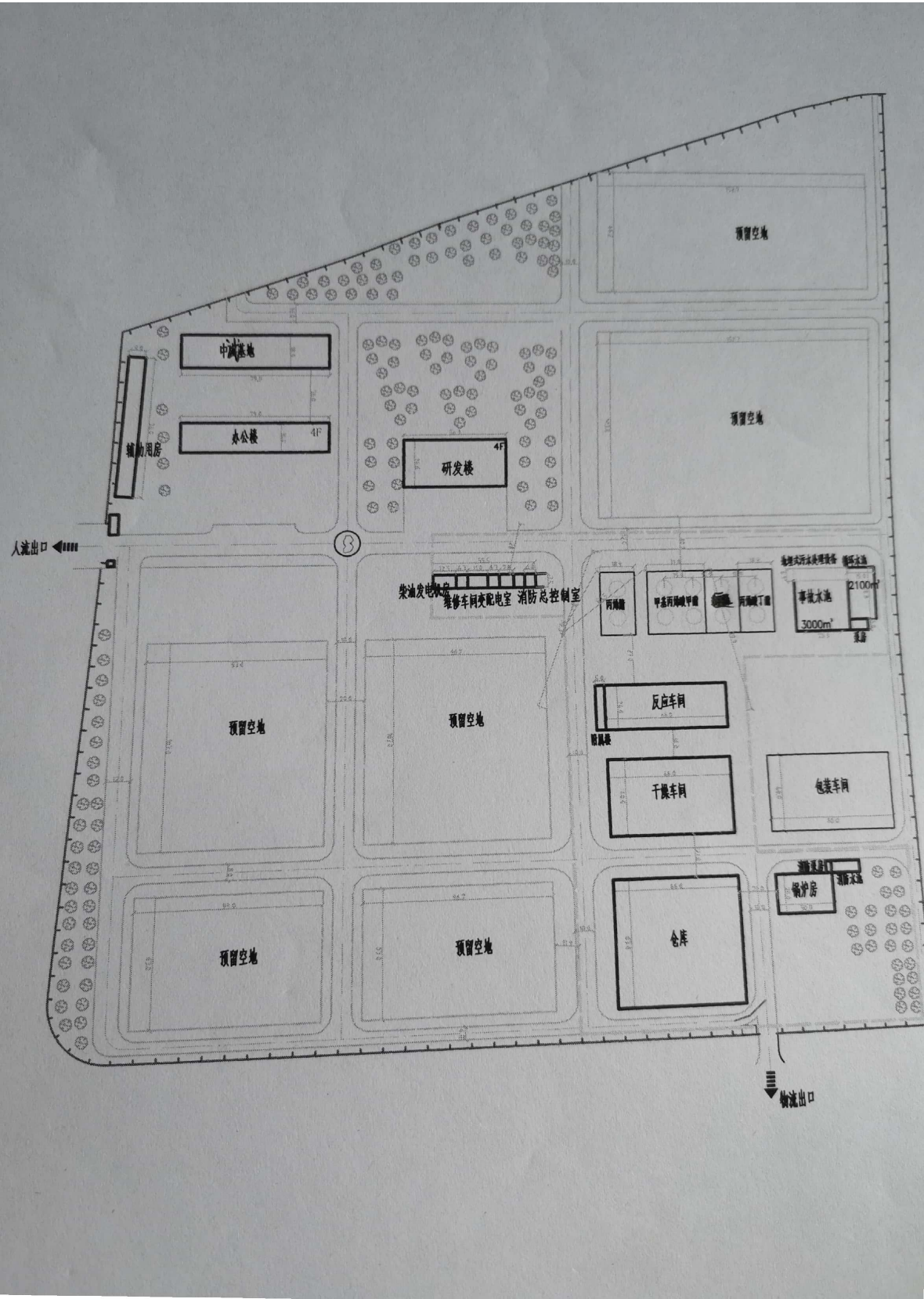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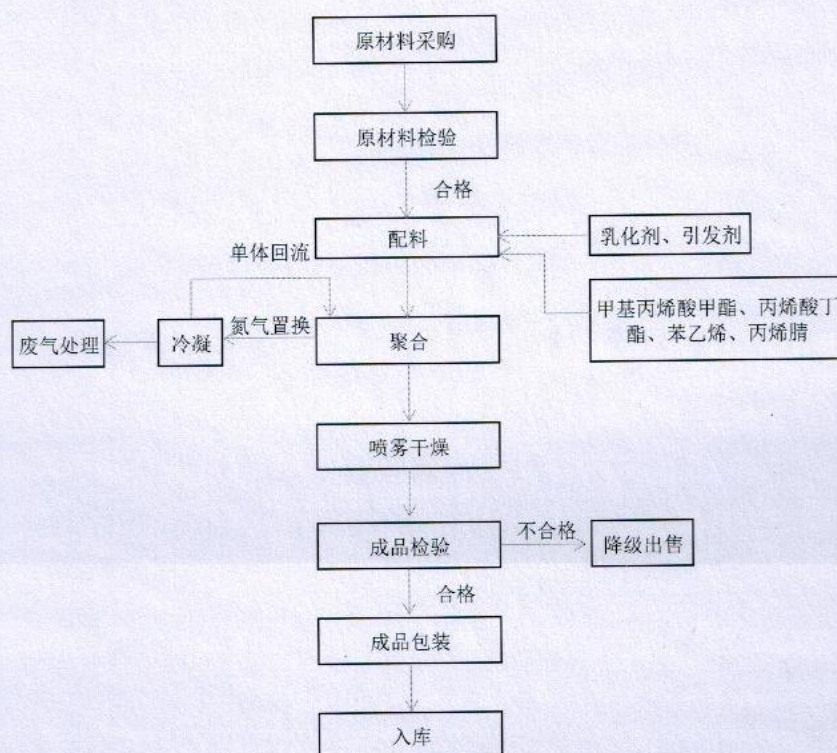


图 2 单位平面图



3 生产工艺流程图



4 环评批复

临朐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临环审字〔2016〕28号

关于山东东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 PVC加工助剂项目（一期6万吨）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东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山东东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PVC加工助剂项目（一期6万吨）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受潍坊市环保局委托，经研究，对该项目提出以下批复意见：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朐县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内蟠龙山路以东、龙涧路以北。项目总投资2789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14万元。建设合成车间一座、干燥车间两座及反应釜、干燥塔等各种设备41台（套），配套建设辅助、环保及公用工程。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6万吨PVC加工助剂规模能力。

项目已经临朐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号1307240040）。项目选址符合临朐县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和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在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并能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同意

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一）该项目排水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循环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一起进入临朐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区排水水质须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和临朐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要求。

（二）重视和加强各废气排放源的收集治理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规定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废气有组织、无组织排放。

该项目聚合釜产生的废气经冷凝回收后，与计量釜废气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一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喷雾干燥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三根50米高排气筒排放；干燥床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最后通过一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该项目新建一台500万大卡/小时燃气导热油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产生的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确保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三)采取合理的总体布置，以及减振、隔声、吸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四)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落实危险废物原料及厂内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该项目产生的活性炭、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和处置。

厂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并应执行危废申报登记和转移联单制度。加强对各类危险废物的暂存、运输及处置环节的全过程环境管理，建立台账明细记录，统计其产量、去向，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生产车间地面、罐区地面和防火堤、地下污水收集管道、危废暂存库、事故池、厂区路面、事故废水收集管道等部位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

(六)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监测计划。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

(七)该项目投产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中认定的范围内。

三、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详尽可行的环境风险预警监测方案、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建设事故水池及配套应急管网，接收消防排水及其

他事故状态下的排水；在原料装卸区设置截污沟、收集槽并配套收集设备；在原料贮罐和生产区周围设置地沟，并与事故池相连；在雨水排放口与外部水体间安装切断设施，防止事故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往外环境。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四、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临朐县环境监察大队要加强该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六、该项目不得从事环评报告书中未涉及的生产活动和生产工艺。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七、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抄送：临朐县环境监察大队

临朐县环境保护局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临朐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7月1日印

共印8份



正本

报告编号: ZTHJ(2019)-404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土壤、噪声
受检单位: 山东东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潍坊众泰职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说 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专用章”、CMA 章、骑缝章无效。
2. 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专用章”无效。
3.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审核人、编制人签字无效。
4. 检测报告需内容齐全，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接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8.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检测单位：潍坊众泰职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和平路 2669 号万基商务公寓 1801、1802、
1905

邮政编码：261000

电 话：13792629861

传 真：0536-8252591

E---mail: wfztzhjc@163.com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山东东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山东东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军华
采样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高新技术产业园蟠龙山路3130号		联系电话	15095239906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描述	/
采样日期	2019.12.05		分析日期	2019.12.05~2019.12.07
委托编号	HJW (2019) - 028		任务编号	HJRW (2019) - 028001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 \times 10^{-3} \text{ mg/m}^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3
	丙烯腈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 mg/m^3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3
无组织废气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 \times 10^{-3} \text{ mg/m}^3$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3
土壤	pH 值	电位法 HJ 962-2018		/
	阳离子交换量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 HJ 889-2017		0.8 cmol/kg
	氨氮	氯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度法 HJ 634-2012		0.10 mg/kg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
结论及评价	不做评价			
备注				
编制人	连伟	连伟	审核人	薛静
批准人	王金忠	王金忠	批准日期	2019.12.1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表

采样日期	2019.12.05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					
废气处理设备	混料、计量与反应釜废气排气筒			活性炭装置						
	喷雾干燥废气排气筒 P3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装置						
	喷雾干燥废气排气筒 P4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装置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测点直径 (cm)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mg/m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混料、计量与反应釜废气排气筒	25	50	11:52	非甲烷总烃	12.0	18.7	5179	9.68×10 ⁻²		
			12:10		18.3					
			12:30		25.9					
			11:41	0.3	0.2	1×10 ⁻³				
			11:59	0.2						
			12:19	0.2						
喷雾干燥废气排气筒 P3	50	150	09:40	非甲烷总烃	28.0	22.9	73460	1.68		
			10:01		14.6					
			10:21		26.2					
			09:29	0.3	0.3	2×10 ⁻²				
			09:46	0.2						
			10:10	0.4						
喷雾干燥废气排气筒 P4	50	150	10:50	非甲烷总烃	31.6	39.4	54216	1.71	2.12	
			11:08		44.8		54132	2.43		
			11:25		41.8		52986	2.21		
			10:38	ND	0.3	54216	<1×10 ⁻²	2×10 ⁻²		
			10:56	0.4		54132	2×10 ⁻²			
			11:14	0.3		52986	2×10 ⁻²			
备注	1、带“*”数据由企业提供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表

采样日期	2019.12.05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P1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装置				
	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P2			活性炭装置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测点直径 (cm)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P1	25	120	15:08	非甲烷总烃	8.45	21.8	30215	6.59×10 ⁻¹
			15:41		28.3			
			16:16		28.5			
			15:14	苯乙烯	2.58	3.10		9.37×10 ⁻²
			15:49		3.62			
			16:22		3.11			
			15:14	丙烯腈	0.2	0.2		6×10 ⁻³
			15:49		0.2			
			16:22		0.3			
			13:47	颗粒物	6.1	5.7		1.7×10 ⁻¹
			14:10		5.4			
			14:33		5.5			
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P2	25	25	10:25	非甲烷总烃	28.4	32.4	1944	6.30
			10:58		31.1			
			11:31		37.6			
			09:58	苯乙烯	2.70	2.70		5.25×10 ⁻³
			10:31		3.18			
			11:04		2.23			
			09:58	丙烯腈	0.3	0.2		4×10 ⁻⁴
			10:31		0.2			
			11:04		0.2			
备注	1、带“*”数据由企业提供 2、ND 表示未检出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表

采样日期	2019.12.05	检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及结果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13:30~13:41	0.283	0.355	0.368	0.385	
非甲烷总烃	13:49~14:16	0.97	1.41	1.75	1.14	
苯乙烯	13:31~13:42	ND	ND	ND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土壤检测结果报告表

检测项目	pH 值、氨氮、阳离子交换量		
采样日期	2019.12.05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罐区东侧	14:30	pH 值	7.74 (无量纲)
		氨氮	4.82 mg/kg
		阳离子交换量	8.8 cmol/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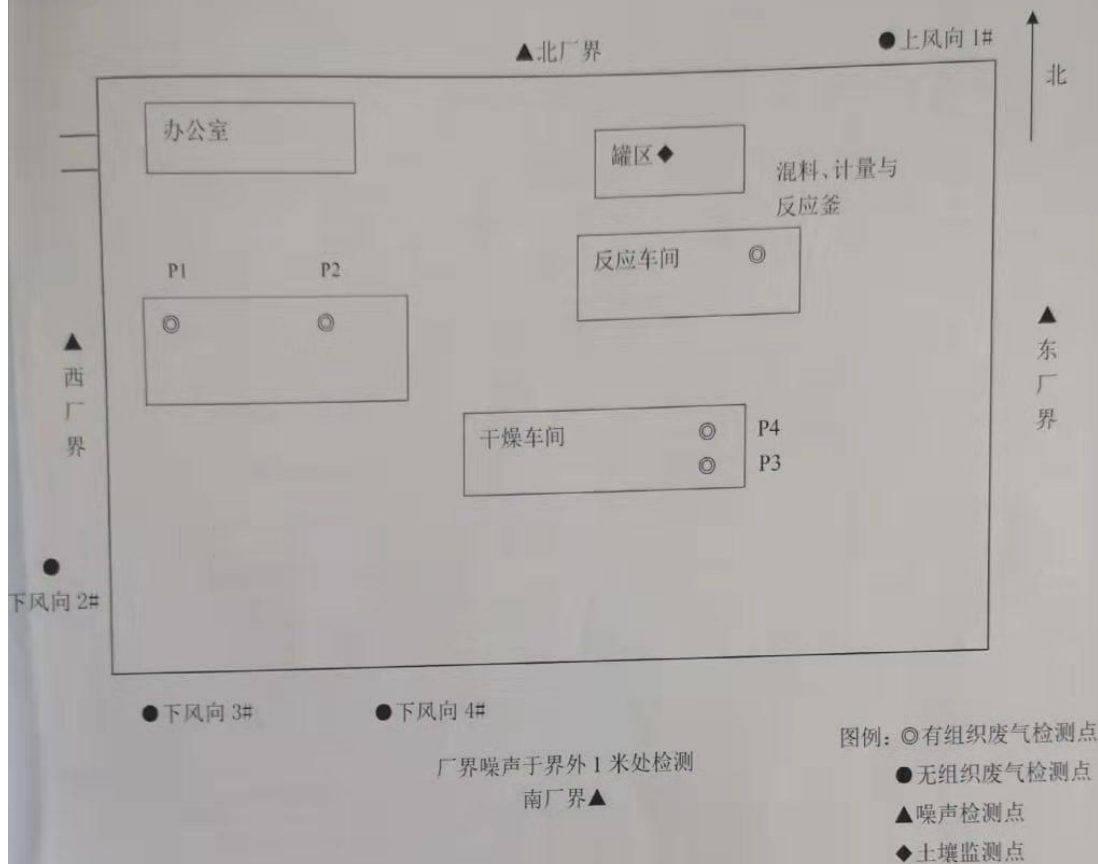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表

采样日期	2019.12.05				
检测项目	噪声		气象条件	晴, 最大风速 2.5m/s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结果 Leq (dB (A))			
		西厂界	南厂界	东厂界	北厂界
2019.12.05	昼间	58.9	57.0	57.2	56.4
	夜间	46.7	48.5	46.8	47.6
备注	/				

检测报告

附表:

一、检测点示意图



二、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19.12.05	13:30	6.12	103.21	东北	2.5	3	2

三、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EM-2072A	ZTYQ-176
废气 VOCs 采样器	崂应 3036 型	ZTYQ-127
智能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崂应 2080B 型	ZTYQ-1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TYQ-079
便携式风速风向测定仪	FB-8	ZTYQ-088
空盒气压表	DYM3	ZTYQ-134
手持式数字温湿度计	EY-85	ZTYQ-13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ZTYQ-181~18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EM-3088	ZTYQ-174
智能综合工况仪	EM-3062H	ZTYQ-19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EM-2072A	ZTYQ-177
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	崂应 8040 型	ZTYQ-097
电子皂膜流量计	GL-105B	ZTYQ-058
声校准器	AWA6223 型	ZTYQ-111
土壤研磨器	GQM- (2-4)	ZTYQ-166
电动振筛机	8411 型	ZTYQ-167
微波消解/萃取仪	XT-9912	ZTYQ-143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NVN-800 型	ZTYQ-120
电子天平	AUW120D	ZTYQ-1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ZTYQ-028
气相色谱仪	GC-2060	ZTYQ-090
气相色谱仪	8860	ZTYQ-200
电子天平	AUW120D	ZTYQ-013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01-1A	ZTYQ-021
酸度计	PHS-3CW	ZTYQ-027

报告结束

检测结果报告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丁二烯	
采样日期	2019.12.05		检测日期		2019.12.06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直径 (cm)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P1	25	120	14.52	0.8	0.7	30215
			15.25	0.6		
			16.00	0.7		
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P2	25	25	10.09	ND	ND	1944
			10.42	ND		
			11.15	ND		
分析方法	气相色谱法 GBZ/T 300.61-2017					
检出限	0.3 mg/m ³					
采样仪器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EM-2072A	(仪器编号: ZTYQ-177)		
检测仪器	气相色谱仪		8860	(仪器编号: ZTYQ-200)		
以下空白						
编制人	连伟		审核人		薛静	
批准人	王金忠		批准日期		2019.12.19	
备注	1、带*栏数据由企业提供 2、丁二烯参照 GBZ/T 300.61-2017 检测分析, 数据仅供参考 3、ND 表示未检出					